

关于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鉴于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LOF）（场内简称：国企改革）

基金代码：50102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3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降低对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已暂停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转托管和交易业务。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和交易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财产清算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等业务。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运作。

四、终止《基金合同》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五、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七、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最低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清算期间产生的应收利息等，该垫付资金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八、其他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

管和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3、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本基金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完成后办理终止上市等相关事项。

5、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1089000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